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黑交发〔2017〕328号

关于印发《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省垦区工商局，绥芬河市、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推进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在全国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经两厅局同意，现将《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在全国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在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政研〔2017〕131号）文件精神，聚焦交通出行、运输服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聚焦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奖惩、“双公示”和宣传等关键环节，组织各级交通运输系统立足实际开展“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和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

1. 抓住关键环节。以解决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

网+”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创新交通运输信用服务，提升运用信用手段，强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需求。

2. 注重统筹共享。加强各级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夯实信用管理基础，统筹推动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和多方利用。加强对社会和市场共享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跨部门、跨层级信用信息互通和协同共享，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3. 加强各级联动。根据国家和部省有关信用工作部署安排，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充分调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各层级、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业务联动。

（三）创建目标。

通过“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活动，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信用交通·黑龙江”主要达到以下目标：

——在归集共享上，建成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级“信用交通”网站，有效归集全省80%以上交通运输信用信息，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行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实现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共享，并实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共享。

——在制度标准上，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有的规章制度

度和标准规范，形成较为完善的交通运输信用制度体系，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评价制度。

——在信用应用上，加强与社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合作，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制度。

——在诚信文化上，加强诚信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动信用理念和诚信文化更加深入人心，在全行业营造诚实守信的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

根据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明确责任分工，编制并及时更新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和报送机制，制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工作考核办法，明确采集主体、对象、数据标准和时限等具体要求，规范信用数据的采集、清洗、加工、保存、更新等业务流程，提高信用信息记录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推动和支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和归集工作，协助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二）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成统一的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级“信用交通”网站，整合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交通”网站，

以及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黑龙江网站的对接共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分级分类明确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明确信用信息公开清单、公开方式和内容，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全覆盖。推动“互联网+信用交通”建设，建成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开发重大失信主体警示功能，加强业务系统与信用信息系统有机融合，实现数据自动对接，推动跨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应用。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积极支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化建设，有效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共享，并协调推动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三）加强信用评价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结合行业实际，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制度标准，制定完善科学有效的信用评价办法及相关标准，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以及动态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和监管力度，建立异议投诉和信用修复机制，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客观公正。建立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制度。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积极推动评级评价互认和应用服务，协助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

评价工作。

（四）强化信用奖惩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国家层面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完善“红黑名单”制度，明确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和成效清单，加强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环节，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在行政审批中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公布、曝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充分利用协调机制，牵头联合奖惩措施在本省的落地实施，协调推进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联合奖惩工作。

（五）开展诚信文化建设。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交通运输诚信宣传教育力度，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向市场主体宣传普及信用政策、诚信理念和信用文化，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自律，让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以“信用交通宣传月”等主题活动为载体，在交通运输行业积极营造“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信用交通”网站等平台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宣传诚信典型、

曝光失信案例，分地区、分阶段、分层次进行集中宣传报道。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相关部门，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宣传，特别是在重点时段、重要时期和重点区域，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和支撑作用，为创建“信用交通·黑龙江”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自2017年10月开始，在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全面启动“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交通·XXX市”、“信用交通·XXX县”等具体实施方案，制订相关配套保障制度和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评估验收阶段。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根据各地创建工作成效，分批开展评估，并组织验收。后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按照上级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实际，不定期对各地进行评估，持续提升“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要根据当地实际，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注重协调配合，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对于创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 加强政策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将积极指导和支持“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针对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合力推进落实。各地要将创建工作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等相关改革任务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协调推进。

(三) 加强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定期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抽查通报和评估总结。同时，加强创建过程中做法和经验的总结交流，适时在全省推广应用。